

各二级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是教学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和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检验学生专业学习和学校教学水平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必要手段。在总结往届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经验基础上,现对2023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体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跨度:三年制师范类为第六学期;五年制师范类及三年制非师范类为最后一学年。毕业设计(论文)一人一题,题目的选择应注重采用实验、调查、设计等手段,避免简单的理论分析或文献综述。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各学院根据工作要求在学生岗位实习前应安排好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工作。学生可以根据专业不同,选择完成论文、设计两种形式之一即可。

二、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各学院要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和监控机制,从选题的审核、指导教师选聘、设计(论文)指导、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与成绩评定等环节,切实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有检查、工作有总结。

各学院要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期动员工作,组织学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文件,要求全体师生严格执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提高,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要组织开设关于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撰写的专题讲座、报告、辅导,加强学生资料查阅能力、规范化写作能力等基本功的训练。具体评审要求及标准见附件。

三、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及指导教师

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与人才培养目标一致,严禁“大而空”,做到一人一题(特殊的大课题可以由多人承担,但每个人的工作必须有所分工,论文内容不能相同),独立完成。

2. 严格控制指导教师指导人数,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12人。

3. 严格审查指导教师资格，选聘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老师；选题来自校内外有关单位，选题数目较多而指导力量不足时，可聘请外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4.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要尽可能结合实际选题，鼓励学生结合教师的科研课题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正文部分不少于 3000 字。

5. 加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选题的难度、工作量的大小要适中，题目的确定要经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6. 非师范专业、艺术类专业尽可能增加学生做毕业设计的比例，减少学生做毕业论文的比例；对于其他类毕业设计（论文），院系要制定指导性意见，指导教师要提供足够数量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供学生选择。

四、开题及过程管理

1. 学生的开题：三年制师范类专业在第 6 学期初完成；五年制师范类专业在第 9 学期初完成；三年制非师范类专业在第 5 学期初完成。

2. 要加强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各学院要定期对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及手册填写情况进行检查，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

五、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间表

1. 三年制师范类专业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内 容
2023 年 1 月 7 日前	学院布置设计（论文）写作的相关事宜，安排指导教师。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	学生联系指导教师，说明对设计（论文）写作的想法，指导教师向学生提出相关要求，帮助学生确定毕业设计（论文）方向和选题。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学生完成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初稿，指导教师对设计（论文）初稿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2023年4月30日前	学生根据指导教师的建议修改设计（论文），并将二稿提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对二稿提出修改意见。完成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2023年5月20日前	学生对二稿设计（论文）根据指导教师的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定稿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对定稿设计（论文）进行评审。
2023年6月1日前	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修改设计（论文），提交指导教师完成审核。指导教师给出审核意见并上交班主任。
2023年6月10日前	学院完成校级优秀设计（论文）推荐工作
2023年6月20日前	学院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及材料归档

2. 五年制师范类及三年制非师范类专业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内 容
2022年7月1日前	学院布置设计（论文）写作的相关事宜，安排指导教师。
2022年8月30日前	学生联系指导教师，说明对设计（论文）写作的想法，指导教师向学生提出相关要求，帮助学生确定毕业设计（论文）方向和选题。
2022年10月前	学生完成设计（论文）选题并列出提纲，指导教师帮助学生确定题目和提纲。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2023年1月前	学生完成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初稿，指导教师对设计（论文）初稿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2023年3月前	学生根据指导教师的建议修改设计（论文），并将二稿提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对二稿提出修改意见。完成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2023年4月30日前	学生对二稿设计（论文）根据指导教师的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定稿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对定稿设计（论文）进行评审。
2023年5月30日前	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修改设计（论文），提交指导教师完成审核。指导教师给出审核意见并上交班主任。
2023年6月10日前	学院完成校级优秀设计（论文）推荐工作
2023年6月20日前	学院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及材料归档

附件：徐州幼专毕业论文（设计）审核要求及标准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2年6月2日